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城县应急管理局购置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FZHX-2026-X019-2

采购单位：南城县应急管理局



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6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38
一、报价函	39
二、报价一览表（系统格式）	40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	41
四、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42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3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4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45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46
八、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47
8-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7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8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3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4
九、制造商授权书	56
十、资格证明文件	57
十一、技术文件	63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64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64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82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南城县应急管理局购置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ZHX-2026-X019-2
- 2、项目名称：南城县应急管理局购置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采购预算：728000 元
- 5、最高限价：545115 元
- 6、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参数要求
南城县应急管理局购置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1	批	具体见“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如响应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②提供法定代

表人（非企业单位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询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询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自证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询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询价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特别提醒：1. 供应商可自行根据以上要求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询价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版报价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9日
-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四、报价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
- 2、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城分中心（南城县万年西路新行政服务大楼四楼）

五、开启

- 1、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9:30时（北京时间）
- 2、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城分中心（南城县万年西路新行政服务大楼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注册，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并下载询价通知书（逾期将无法下载），且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2、各供应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报价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询价通知书。

4、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

5、**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开标唱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响应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bt.jxfz.gov.cn/>), 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 仔细阅读“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

6、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询价活动。1) 观摩人数: 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 每个采购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3 人以内(含 3 人)。2) 预约方式: 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询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075275926@qq.com), 进行预约登记; 3) 人员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 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 4) 观摩纪律: 观摩人员在询价截止时间前 10 分钟到达询价现场,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询价期间保持安静, 遵守纪律, 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 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 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 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方式: 0794-726138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北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 黄刚/186580029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联系方式: 0794-8210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花

电 话：18279482626

4. 监管电话:0794-72613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南城县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响应供应商：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要求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报价邀请书》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合格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六.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4. 报价费用及方式

4.1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验收、售后服务及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货物总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4.3 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报价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5.3 供应商提出澄清时间

5.3.1 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询价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5.4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及澄清

5.4.1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6. 报价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
- 2) 证明供应商具有合格资格的文件材料。
- 3) 证明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材料。

7. 报价方式

7.1 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具体见商务要求“报价方式”。

7.1.1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7.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8. 询价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根据抚财购（2022）12 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

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9. 报价文件有效期

9.1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询价截止时间之时起 90 天。

10.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逐页填写、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10.2 响应人制作的电子报价文件必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并按照规定进行签字或签章。

10.3 报价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11. 报价文件的递交

11.1 电子版报价文件的上传

11.1.1 报价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询价通知书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1.1.2 电子版报价文件必须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11.1.3 报价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报价文件为准。

11.2 报价截止时间

11.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有权酌情延长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报价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报价截止时间。

11.3 报价文件的撤回

11.3.1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报价文件或撤回其报价。

11.3.2 从报价截止期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12.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询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签到或解密等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询价采购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3.1 从评审开始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文件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采购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 询价仪式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14.1 询价仪式及程序

1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询价会议，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线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无法参与本项目询价活动。

14.1.2 询价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4.1.3 询价时，宣读响应人参与家数、供应商名称。

14.1.4 供应商解密：满足询价条件的，进入供应商解密环节。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20 分钟）结束后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报价文件退回。供应商对解密环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14.1.5 招标人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后或供应商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询价通知书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招标人解密，批量导入各供应商电子报价文件。

14.1.6 公布询价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及报价文件的

其他主要内容。

14.1.7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4.2 特别说明

(1) 因供应商原因或其之外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报价文件；

(2) 部分供应商的电子报价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报价文件的询价可以继续进行。

(3) 供应商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报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报价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文件解密，造成响应失败的，供应商自行负责。

14.4 关于不见面开标

(1) 供应商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询价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必须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询价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询价小组的意见。供应商回复时需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14.5 报价文件的评审

14.5.1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简称成交商）。

14.5.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出现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没有支付能力的情况时采购无效，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报价文件。

14.5.3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

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14.6.1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审查其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4.6.2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是指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4.7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报价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上传报价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报价文件因响应供应商原因致报价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没有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响应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8 如在询价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4.9 报价的审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确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若有错误，询价小组将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当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除非采购方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以报价文件的总价为准。

报价文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4) 关于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与审查程序

①、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号）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实时预警和推送异常低价信息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建立异常低价预警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前移，逐步实现对采购活动全流程数据的自动抓取、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

2.1 在评审环节预警，加强异常低价的识别和风险提示，实时推送评审委员会审查认定；

2.2 在确标环节预警，在确标前将异常低价信息同步推送至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由采购单位进行复核。

③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如下：

3.1 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3.3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14.10 澄清：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询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质询处理请优先选择 chrome 浏览器，如果一直无法跳转再选择 Edge 浏览器，选择 Edge 浏览器请先下载安装，过程中请配备有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的终端设备，建议插好网线保持网络稳定，安装好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或最新版本驱动。）

1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视为无效响应：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16.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1 本项目采用报价最低原则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定成交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16.2 如果询价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其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询价小组将按顺序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6.3 成交公告

16.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等相关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3.2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人的评审报价，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告知未成交单位其本单位排名。各供应商在响应函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7. 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特别复杂、情形特殊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17.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7.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 询问、质疑

18.1 询问

18.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2 质疑

1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8.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8.2.6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询价通知书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8.2.6.1 质疑书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其补充完整，拒不补充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已获取信息回复。

18.2.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8.2.6.3 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18.2.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18.2.7 质疑函接收方式

18.2.7.1 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4-8210666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

邮编：344000

19. 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20.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询价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20.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20.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0.2.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

20.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0.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询价

20.4.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20.4.2 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代理服务费

21.1 供应商一经确定，该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下表费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验收

23.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3.2 具体见“商务要求”。

24. 解释权

24.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南城县应急管理局购置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同编号：FZHX-2026-X019-2

甲 方：南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城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南城县应急管理局购置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FZHX-2026-X019-2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附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有效担保函，否则将不予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1. 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款时间均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2. 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受理后将依法查处。）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询价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询价采购活动并报价。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供项目货物及服务的总报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报价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报价明细见《报价一览表明细》。

4、同意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规定，本次报价自报价文件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5、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供货。

6、如果我单位的报价被接受，我单位保证提供的货物为标准规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7、愿意遵守有关售后服务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8、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次报价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报价一览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三、报价一览表明细

询价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与品牌	规格与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										
响应总价（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注：1、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询价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响应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四、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要求填写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目号	询价通知书技术规 格	报价响应文件技术 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1、响应人需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响应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 条目号	询价通知书 的商务条款	报价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注：1、响应人需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中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响应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

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询价的无需提供）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八、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8-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进行响应。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响应人在填写时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响应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响应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响应人，则填写响应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响应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响应人享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5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须提供证明材料（如适用）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制造商授权书

(本项目无需提供，可直接传本页或进行说明)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按以下要求提供：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1) 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所在年份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询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询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选择提供财务报表的，如响应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3）；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 提供询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无违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5）；

注：以上“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询价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询价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信用承诺函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资格信用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询价邀请。我公司承诺，在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询价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总价(元)
1	红外生命探测仪	1	只	29240	29240
2	红外夜视仪	1	台	39800	39800
3	手持测距仪	2	台	6350	12700
4	便携除颤仪器	2	台	18400	36800
5	马达	2	只	13823	27646
6	橡皮艇	2	只	23650	47300
7	液压破拆工具	2	套	41000	82000
8	重型液压支撑杆(17件套)	1	套	25000	25000
9	双轮逆向切割无齿锯	1	台	9700	9700
10	救援起重气垫	2	套	15800	30000
11	潜水套装	4	套	6900	27600
12	水下机器人	2	套	42000	84000
13	6米拉梯	4	台	1350	5400
14	救援三脚架	2	套	1450	2900
15	防爆磁压式堵漏工具	1	套	20000	20000
16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套	6200	6200

17	捆绑式堵漏带	1	套	5600	5600
18	粘贴式堵漏工具	1	套	5400	5400
19	金属套管堵漏器材	1	套	1890	1890
20	木制堵漏楔	1	套	1100	1100
21	多功能防爆手提灯	30	台	421.3	12639
22	移动式发电升降灯	2	套	9350	18700
23	地质灾害救援包	30	件	450	13500
	合计				545115

二、货物参数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1	红外生命探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显示屏对角线长度$\geq 25\text{CM}$，自带遮阳罩，支持录音、语音播报功能，自带照明功能，黑暗环境可作为照明使用，具有多语言切换及显示功能。 2. 主机显示屏具有触屏功能，显示画面具有放大、缩小功能，显示画面能够水平、垂直、270度翻转。 3. 主机配有手带，可单手操作，同时配有肩带，解放双手，方便使用。 4. 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可开启/关闭录像、语言选择、时间设置和视频查看，查看录像回放时能查询具体时间，录像清晰度可设置 1080p 和 720p。 5. 录像时间设置功能，具有 3min、5min、10min、20min、30min 共计 5 种快速选择档位。 6. 显示屏边框颜色可调节，具有白、红、绿、黄四种颜色选择功能。 7. 配有激光对讲视频探头和防水探头两种。 8. 激光对讲视频探头：探头外径$\leq 40\text{mm}$，探头前端内置 8 颗红外灯，可自动感应光源控制红外灯开关；探头前端另内置 6 颗 LED 灯，可与红外灯手动切换使用，辅助照明；探头前端内置可见光源，具有定位功能；内置指示灯，闪烁频率 1 次/秒，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可双向对讲。 9. 红外防水探头：探头内置 8 颗红外灯，可自动感应光源控制红外灯开关，可视识别距离≥ 6 米，探头外径$\leq 25\text{mm}$，防护等级 IP67。 10. 可伸缩探杆伸展长度 2.2 米，具有伸缩和弯曲功能，可调节伸缩杆长度和弧度。 11. 主机采用锂电池供电，工作待机时间≥ 6 小时。 12. 同时配有独立电池包，可有效增加连续使用时间。 13. 配专业降噪耳机，适用于现场嘈杂的环境等。 14. 显示画面可外接至第三方显示屏幕，可在主机和外接显示屏上同时显示视频图像。 15. 产品配有防砸安全箱，方便携带。
2	红外	1、外形尺寸： $\leq 175\text{mm} \times 88\text{mm} \times 50\text{mm}$ （长 x 宽 x 高）。

夜视
仪

- 2、质量 $\leq 500\text{g}$ （带电池，不含手腕带）。
- 3、工作模式：可切换微光、红外热成像、融合热像、融合伪彩四种工作模式。
- 4、瞄准线样式：应具有 5 种不同类型的瞄准线样式。
- 5、画中画功能：可将 4 倍电子放大后的画中画图像叠加到当前视频图像上。
- ★ 6、工作时间：在融合伪彩模式、省电模式关闭、未开启录像和拍照功能的情况下，使用内置电池供电时，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6h。
- 7、校正方式：样机校正方式为无挡片校正。
- 8、USB 数据传：可通过 USB 接口将录像文件和照片文件传输至 PC 输功能。
- 9、盲元补偿设置功能：应具有盲元补偿设置选项。
- 10、录像和拍照功能：应具有录像和拍照功能，可将录像文件和照片存储于本机内置存储介质。
- 11、内置存储介质容量 $\geq 16\text{GB}$ 。
- 12、热源标记显示功能：在红外热成像视频图像中，可对热源进行追踪并标记显示。
- 13、亮度调节功能：可手动对图像亮度进行调节。
- 14、对比度调节功能：可自动对图像对比度进行调节。
- 15、融合图像增强功能：可对融合热像、融合伪彩模式下的视频图像进行增强显示。
- 16、省电模式：可开启或关闭省电模式。
- 17、时间显示功能：可在视频图像上设置并显示当前时间。
- 18、方向显示功能：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镜头的东、南、西、北方位指向信息。
- 19、水平角显示功能：可在视频图像画面上显示当前镜头指向的水平角。
- 20、俯仰角显示功能：可在视频图像画面上显示当前镜头指向的俯仰角。
- 21、距离估算功能：可在微光模式、融合热像模式和融合伪彩模式下对图像上两点进行距离估算。
- ★ 22、低温：在温度为 $(-20 \pm 3)^\circ\text{C}$ 环境中保持 2h 后，再开机工作 0.5h。试验中和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p>★ 23、夜视距离： 微光模式：温度 0℃，湿度 20%的环境下，可发现距离样机 4000m 处的活动标（1.7mx0.5m），可识别距离样机 1500 米处的人（1.7mx0.5m）轮廓； 红外热成像模式：温度 0℃，湿度 20%的环境下，可探测距离样机 1200m 处的人（1.7mx0.5m）发热信号，可识别距离样机 550m 米处的人（1.7mx0.5m）轮廓。</p> <p>24、语言设置功能：可设置样机的菜单语言为中文或英文。</p> <p>★ 25、高温试验：在温度为（60±2）℃ 环境中保持 2h 后，再开机工作 0.5h。试验中和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p> <p>★ 26、高温贮存：温度（60±2）℃，持续时间 8h，试验期间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恢复 1h 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p> <p>★ 27、低温贮存：温度（-40±3）℃，持续时间 12h，试验期间样机处于非工作状态，恢复 1h 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p> <p>28、外壳防护等级：样机的外壳防护应符合 ≧ IP67 的要求。</p> <p>29、自由跌落：样机不带包装、跌落高度 1m，在任意 6 个面各自由跌落 1 次，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p>
3	手持测距仪	<p>1、测距范围：0m-1800m</p> <p>2、测距精度：±0.1m（<200m） ±1m（>200m）</p> <p>3、测距显示：内置和外置 LCD 显示</p> <p>4、放大倍数：≥7X。</p> <p>5、物镜口径：≥26mm</p> <p>6、出瞳直径：≥Φ3.7mm</p> <p>7、视场：6° /1000m 处范围≥104m</p> <p>8、出瞳距离：≤18.8mm</p> <p>9、使用湿度：80%。</p> <p>10、倾角精度：±1°</p> <p>11、工作温度：-10~+50℃</p> <p>12、对焦方式：目镜调焦</p> <p>13、测量提示：振动</p> <p>14、激光类型：FDAClass1CFR2</p>

	<p>15、测距模式：普通测距、水平距离垂直距离、高度差。</p> <p>16、蓝牙串口：支持通过蓝牙连接手机 APP 可以实时传输测量数据，可打印存档，或者其他设备组成系统解决方案。</p> <p>17、可充电：内置 1200MA/H 充电锂电池，充电有充电提示。</p> <p>18、产品尺寸：≤126*79.5*44mm</p> <p>19、净重：≤246g</p> <p>20、三脚架：支持</p>
<p>4</p> <p>便携除颤仪器</p>	<p>1. 机器自身具备便携把手，便于携带。重量≤2.6kg（含电极片和电池）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p> <p>2. 提供中英文双语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无需重新启动。</p> <p>3. 不小于 7 英寸彩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780×480，有清晰的动画指导贴放多功能电极片，心肺复苏（CPR）等操作，提高对普通施救人员的操作指导、准确施救。</p> <p>4. 为保障产品先进性，本次所投产品必须为 2020 年以后上市机型且上市时间≥24 月，以产品注册证首次批准日期为准。</p> <p>5. 智能环境降噪：根据环境自动调整音量，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p> <p>6. 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p> <p>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8. 能量可递增，首次除颤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自动使用更高级别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可达 360J。</p> <p>9. 支持成人/小儿模式，且模式可一键切换。切换后机器根据选择的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p> <p>10. 具备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p> <p>11.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等，可存储不少于 999 份自检报告。</p> <p>12. 数据导出：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p>

		<p>据。</p> <p>13. 单副电极片出厂有效期≥ 60个月（同品牌原厂电极片）。</p> <p>14. 为避免误操作，设备开机后主机操作面板上的开关及按键数量≤ 3个（包括功能按键和非功能按键）。</p> <p>15. 系统功能:支持对所安装的 AED 信息维护、性能状况适时监控等功能 系统反馈功能:设备运行状态显示，根据自检结果，正常/故障显示设备状态，故障时发出报警信息并发送消息到设备管理者:具有急救事件实时反馈功能，设备一旦开机用于抢救病人即刻反馈;急救事件发生时，系统发送信息至设备绑定管理者或急救员，并自动显示所发生地位置信息。</p> <p>16. 系统管理:中标方要通过远程管理系统做好监控管理，能将报警信息发送至相关(包括采购人使用方维护方)管理人员并在 AED 地图上显示状态并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PC 端)，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p> <p>17. 根据安装使用条件采用便携包或壁挂式机箱，可定制颜色及标语。</p>
5	马达	<p>启动方式：后操手启动</p> <p>尾板高度：$\geq 550\text{mm}$</p> <p>缸数：2</p> <p>最大油耗：20 升/小时（L/H）</p> <p>最大发动机输出功率：$\geq 29.4\text{KW}$（40PS）</p> <p>全油门操作范围（RPM）：4500-5500</p> <p>排气量：$\geq 703\text{cc}$</p> <p>燃油进气系统：化油器</p> <p>缸径\times行程：80.0\times70.0mm</p> <p>调整和倾斜方式：手动倾斜</p> <p>机油供给：预混机油和汽油</p> <p>随机油箱：24L</p> <p>螺旋桨：13 寸铝</p>
6	橡皮	<p>★ 船体采用优质 PVC 高密度聚酯纤维织防腐材料，具备较强耐磨、防</p>

艇	<p>撞、抗老化性能。经向拉伸强度 82KN/m、纬向拉伸强度 69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 591N。产品符合 GB/T 20897.3-2017 充气艇第 3 部分</p> <p>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geq 15\text{KW}$。</p> <p>符合 SL297-2004 防汛储备物资验收标准。</p> <p>工艺：船体使用热熔技术，在$-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工作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全部的使用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430x198x50cm（$\pm 5\text{cm}$），艇板材质：多层复合板。 2. 乘员：7-10 人； ★ 3. 安全载重：≥ 1100（kg）； 4. 气室：3+1 个； 充气方式：大号脚踩充气泵 ★5. 安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 1.1 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无异常； 5.2 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 0.02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0.025\text{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0.03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geq 0.035\text{Mpa}$； 6. 可抗 4-6 级风浪； 7. 底板材质：优质防腐防滑铝合金材质，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8. 性能要求：空载状态，艇体配备 30Hp 船外机，航速$>45\text{km/h}$，当航速$\geq 10\text{km/h}$ 时，左转直径$<4\text{m}$，右转直径$<4\text{m}$； 9. 配置要求：铝合金底板≥ 1套、铝合金划桨>2支、坐板>2块、脚踏充气泵≥ 1个、船包>1个、维修工具 1 套（专用胶水≥ 1支、气阀扳手>1个、维修材料≥ 3张），使用说明书 1 本，合格证 1 张； 10. 强度高：充气艇的材料选用高强度的 PVC 夹网布。材料的中间应有布基，充气后强度更高。 11. 抗老化性能：材料采用原生料生产，添加抗老化剂，抵抗紫外线和风化的能力强。 12. 浮力大：船底采用铝合金地板，需要使用时充气即可，安装简单，搬运方便，要求划动省力，行驶数度快。 13. 采用专用气艇布，船底易拆装，承载力强，不变形。有效防止长期曝
---	---

		<p>晒。放气后可折叠存放，船尾可装配发动机。</p> <p>14. 充气浮力胎被隔成多个独立气室，分隔设置有很高的气密性，在个别气室破损时，其它部分仍保持足够浮力，相邻两个气室甚至更多气室同时破损时，整艇仍有一定浮力。</p> <p>15. 具有很好的抗沉性，在整艇已处于最大载重（使用安全的限定）时，即使整个船艇灌满水时，仍浮于表面。</p> <p>16. 可拆解，灵活转移，并可快速在急需场合投用；</p> <p>17. 配备船外机：双缸、二冲程、30-40HP、后操纵、短轴 船外机：1) 功率 30 马力（22.1 千瓦），2) 质量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最大功率 23 千瓦，转速 4500-5500，冲程：2 冲程；3) 缸体：2 缸 4) ★排气量：≥496cc；★5) 缸径*行程：72.01*61mm；6) 齿轮比：27:13；7) 档位：前进档-空档-倒档；8) CDI 点火系统；9) 冷却系统：水冷；10) 启动系统：手启动；11) 燃油进气系统：化油器；12) 操作：操舵；13) 油箱标准：24 升；14) 标准油耗：≤11.5L/H。</p> <p>18. 换挡操作：连续换挡操作 3 次，换挡顺畅，精准到位。</p> <p>19. 冷机启动：启动 5 次，均成功。</p> <p>20. 热机启动：启动 5 次，均成功。</p> <p>21. 倾斜摇摆：在工装上调整发动机角度分别在左倾 10°、前纵倾 5°，左倾 10° 后纵倾 5°，右倾 10°、前纵倾 5° 右倾 10°、后纵倾 5°，启动发动机，运转 10min，发动机工作正常。</p> <p>22. 起动锁止：发动机与变速箱未脱开，安全扣未与紧急停车机构妥善链接时，发动机无法起动。</p> <p>23. 紧急停车：发动机运行时，安全扣手动脱离，发动机自动熄火倒车运转：发动机换在倒挡时能提供后退动力。</p> <p>24. 水密性：发动机落水 1 分钟后，沥干，排水后，1 次拉发启动。 ★25. 满舵角度：向左最大角度:48°，向右最大角度:46°。 ★26. 起翘角度:不低于 65.6°。</p>
7	<p>液压 拆解 工具</p>	<p>一、液压破拆 ★1、额定压力：≥63Mpa ★2、额定工作转速：≥3200±200rpm ★3、输出流量（高压流量）：≥0.66l/min*2 ★4、输出流量（低压流</p>

	<p>量)：≥2.0L/min*2 5、重量：≤24kg</p> <p>二、液压撑顶器</p> <p>★1、工作压力≥63MPa 2、行程：≥400mm。 ★3、最大撑顶力：≥120KN。 ★4、伸出长度：≥940mm ★5、闭合长度：≤540mm 6、重量：≤12kg</p> <p>三、液压剪切器</p> <p>★1、工作压力≥63MPa 2、开口距离：≥115mm ★3、最大剪断能力(Q235)：≥φ32mm(圆钢)、≥14mmQ235 钢板 4、重量：≤15kg。</p> <p>四、液压剪扩器</p> <p>★1、工作压力≥63MPa ★2、最大扩张距离：≥380mm ★3、剪断力≥300KN ★4、牵引距离：≥280mm ★5、扩张力：≥30kN ★6、剪切能力：≥30mmQ235 圆钢；≥16mm 钢板 7、重量：≤15KG</p> <p>五、液压扩张器</p> <p>★1. 工作压力≥63MPa ★2. 最大扩张距离：≥600mm。 ★3. 牵引距离：≥534mm ★4. 牵引力≥62KN ★5. 额定扩张力：≥50kN ★6. 最大扩张力：≥70kN 7. 重量≤20KG。</p> <p>产品需符合 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32460-2015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p>
8	<p>重型 液压 支撑 杆 (17 件 套)</p> <p>产品需符合 GB/T29178-2012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指南 GB/T2423. 3-2016 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支撑套具试验大纲</p> <p>1、重型支撑套具用于建筑倒塌、道路交通等事故现场支撑保护作业，可实现垂直、水平和斜角支撑，可在行程内锁止。由多种兼容的支撑柱和接头组成，可快速插拔，采用直角内螺纹螺母手动锁紧，可借助勾头扳手进行微调，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p> <p>2、采用材质选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以降低导电率，增加强度和寿命，安全系数 4:1；</p> <p>3、气动柱额定工作压力：0.8MPa。</p> <p>4、支撑柱最大承重力（带底座）：≥25T。</p> <p>5、支撑柱支撑范围：600-808mm；900-1308mm；1200-1808mm。</p> <p>6、延长柱长度：300mm；500mm；700mm。</p>

		<p>7、配件要求：</p> <p>U型支撑头：4个、L型支撑头：4个、四角支撑底座：4个八角支撑底座：4个、脚踏泵：2个、5m气管：2套、勾型扳手：2套、紧固带：1个。</p>
9	双轮 逆向 切割 无齿 锯	<p>1、产品需符合 GB 32460-2015 消防应急救援设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 燃油型无齿锯试验大纲</p> <p>2、切割深度：≥100mm。</p> <p>3、引擎：二冲程</p> <p>4、排量：≥93.6cc</p> <p>5、功率：≥4.8kW</p> <p>6、怠速：≥3000±300rpm</p> <p>7、高速：≥9350±300rpm</p> <p>8、锯片直径：≥350MM</p> <p>9、最大切割深度：≥130MM</p> <p>10、燃油箱容积：≥950ml</p> <p>11、重量：≤15KG(不含锯片、油)。</p>
10	救援 起重 气垫	<p>1、起重气垫内无钢丝，由合成橡胶和高强纤维材料制成，防滑设计，防酸碱，抗尖状硬物挤压。配备防滑、防穿刺保护垫。</p> <p>2、最大充气压力为 0.8MPa，所有气垫厚度不大于 2.5cm。</p> <p>3、起重气垫整套包含≥6T、≥10T、≥15T、≥20T、≥40T 气垫各一个；≥5m 长气管 2 根；减压阀一个；双控器一个；气瓶一个、铝合金箱 3 只，5 个气垫的具体要求如下：</p> <p>3.1 规格:30cm*30cm(±3%)，最大举升力≥6T，重量≤3kg。</p> <p>3.2 规格:37cm*37cm(±3%)，最大举升力≥10T，重量≤4.5kg。</p> <p>3.3 规格:46cm*46cm(±3%)，最大举升力≥15T，重量≤6.5kg。</p> <p>3.4 规格:54cm*54cm(±3%)，最大举升力≥20T，重量≤10kg。</p> <p>3.5 规格:79cm*69cm(±3%)，最大举升力≥40T，重量≤18kg。</p>
11	潜水 套装	<p>1、符合特种装备标准要求；</p> <p>2、具有水下防护、水下供气、搜救等功能；</p>

		<p>3、由潜水镜、气瓶、潜水服、呼吸设备、浮力背心、配重设备、潜水靴、照明设备、潜水刀、潜水手套、脚蹼等部件组成；</p> <p>4、单目镜框；</p> <p>5、一级减压器类型:活塞设计，快速供气阀门调整口；二级减压器类型:顺流式供气阀；</p> <p>6、三联压力表:精密的压力表+深度表+指北针，最高压力显示$\geq 360\text{bar}$，最大显示深度$\geq 70\text{m}$；</p> <p>7、浮力背心尼龙材料，重量$\leq 4\text{kg}$、浮力$\geq 150\text{kg}$；</p> <p>8、压铅:环保铅块，单个重量$\geq 1.5\text{kg}$；</p> <p>9、潜水刀:总长度$\geq 25\text{cm}$（全长），钛合金材料或相同功能材质制成；</p> <p>10、潜水电筒照明时间$\geq 8\text{h}$（强光亮度）；</p> <p>11、潜水靴:双衬里氯丁橡胶材料制作；</p> <p>12、脚蹼:套脚式、聚丙烯材质、叶板长度$\geq 35\text{cm}$；</p> <p>13、潜水手套为氯丁橡胶或同等质量材质制作，厚度$\geq 3\text{mm}$；</p> <p>14、潜水钢瓶（带气瓶阀）为防腐蚀高压容器材质，容积$\geq 12\text{L}$，压力$\geq 200\text{bar}$；</p> <p>15、配湿式潜水服，具有保暖、防穿刺等性能；</p>
12	水下机器人	<p>一、水下机器人硬件要求:产品符合 GB/T36896.1-2018 轻型有缆遥控水下机器人标准；</p> <p>产品尺寸: $\leq 380*267*165\text{mm}$；</p> <p>产品重量: $\leq 4.5\text{kg}$；</p> <p>★最大工作深度: $\geq 100\text{m}$；</p> <p>最大航速: 3 节（1.5m/s）；</p> <p>符合 GB/T36896.1-2018 轻型有缆遥控水下机器人标准最大静水速度要求；</p> <p>推进器: ≥ 8 个推进器，矢量布局，流体化设计，桨叶、电机可拆卸更换；</p> <p>★最大推力$\geq 41.46\text{N}$。续航: 常规使用≥ 90 分钟，待机续航$\geq 4\text{h}$；</p> <p>电池: 电池可拆卸更换；电池容量$\geq 97\text{W}$</p> <p>传感器: 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罗盘/温度传感器/深度传感器</p> <p>水下运动姿态: 360 度全方位全自由度运动，全方向抗流稳定，满足 6 个自由度移动，包括:前进/后退，左转/右转，左平移/右平移，上浮/下潜往</p>

		<p>下俯/往上仰，顺时针翻滚/逆时针翻滚；</p> <p>摄像系统：</p> <p>★ 1) 最大分辨率 4K；</p> <p>★ 2) 帧率配置：4K@30Fps；1080P@30Fps/慢动作（120Fps）；720P@30Fps/慢动作（240Fps）；视频最大码流：4/6M；</p> <p>3) 具有边录像边拍照、缩时摄影、慢动作等功能；</p> <p>★ 4) 相机水下性能：5NTU 水中识别距离$\geq 2m$，60NTU 浑浊水中识别距离$\geq 1.5m$。</p> <p>补光灯：5000k-5500k 色温，不少于二挡光度调节；二档亮度≥ 2000 流明；</p> <p>浮力线缆：直径$\leq 4.2mm$；抗拉力$\geq 150kgf$。</p> <p>二、水下机器人软件要求：软件需终身免费使用，终身免费升级；需具有机器人设备相关数据采集功能、基于关节限位的自治水下机器人设备相关智能控制系统、水下机器人设备相关远程遥控系统。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此项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13	6 米拉梯	<p>消防梯所用竹、木材料应符合 GA137-2007 附录 A 的要求。</p> <p>工作长度(mm)：6000\pm200</p> <p>最小梯宽(mm)：300\pm3</p> <p>梯蹬间距(mm)：280\pm2</p> <p>整梯质量(kg)：≤ 53</p> <p>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30</p> <p>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0.5</p> <p>单撑脚载荷试验：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不应出现松动、损伤及变形。</p> <p>抗冲击性能试验：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应始终正常，试验后撑脚及梯蹬应无明显变形或损坏。</p> <p>标志：消防梯右侧板上应装订铭牌，铭牌有下列内容：“本产品符合 GA137-2007 标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梯蹬间距；整梯质量；商标和生产厂名；生产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产品的使用须知（应包含 GA137-2007 附录 B 的相关内容）。包装箱的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p>

14	救援 三脚架	1、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2、工作负荷（绞盘）： $\geq 1800\text{LBS}$ 3、钢缆（绞盘）： $\geq 30\text{M}$ 4、阻断力（绞盘）： $\geq 22\text{kN}$ 5、齿轮比例（绞盘）： $\geq 8:1$ 6、完全展开： $\geq 214\text{cm}$ 7、阻断力： $\geq 500\text{kg}$ 8、完全收缩： $\geq 134\text{cm}$ 9、包装规格： $\geq 173 \times 39 \times 36\text{cm}$ 10、最大工作负荷： $\geq 500\text{kg}$ 11、重量： $\leq 26\text{kg}$
15	防爆 磁压 式堵 漏工 具	基本堵漏能力 适用最大压力： $\leq 2\text{MPa}$ 适用温度范围： $\leq 80^\circ\text{C}$ 堵漏类型：点状泄漏（孔洞直径 $\leq 15\text{mm}$ ）、线状泄漏（裂缝长 $\leq 50\text{mm}$ *宽 $\leq 5\text{mm}$ ） 吸附性能 最大吸附力： ≥ 250 公斤 防爆与安全 关键材质：铝青铜、铍铝铜等无火花材料 防爆级别：II类B级 主要特点：操作中不产生火花，适用于易燃易爆环境 主要构成 核心部件：防爆磁压器本体 配套件：仿形极靴（通常4块，用于适应不同曲面）、快速堵漏胶 包装：铝合金携带箱
16	注入 式堵 漏工 具	1、将堵漏胶以高压注入泄漏中的管道法兰、接头、直管等，可带温带压堵漏。由注胶枪、高压泵(含压力表和接头)高压油管、注射弯头、注胶夹具，扳手、密封剂(不少于3种)和工具箱等组成； 2、堵漏压力： $\geq 20\text{MPa}$ ； 3、高压泵最高压力 $\geq 75\text{MPa}$ ； 4、重量： $\leq 30\text{kg}$ ，堵漏胶保质期不低于二年； 5、注胶夹具含不少于10种不同规格。

17	捆绑式堵漏带	<p>1、用于管道堵漏、封堵管道裂缝。捆绑式堵漏工具由高强度橡胶和增强材料复合制成,适用于封堵灌状类容器窄缝状裂口及孔洞。</p> <p>2、包含:捆绑带 4 根、紧扎器 4 个、2 种规格的捆绑袋 各不少于 1 个、脚踏泵 1 个、充气软管 1 条、放气哨 1 个、工具箱 1 个等。</p> <p>3、适用封堵范围:$\geq \Phi 50-150$ mm 的管道,裂缝长度$\geq 0-80$ mm 的容器,面积$\geq 0-(200 \times 300 \text{mm})$ 的泄漏孔洞。</p> <p>4、工作压力:$\geq 0.15 \text{Mpa}$</p> <p>5、可封堵泄漏介质的最大压力:$\geq 0.15 \text{Mpa}$</p> <p>6、脚踏气泵最大工作压力:$\geq 0.2 \text{Mpa}$。</p>
18	粘贴式堵漏工具	<p>由高强度橡胶和增强材料复合制成,适用于封堵罐状类容器裂缝及孔洞。具有耐化学腐蚀、耐油性,耐热稳定性、抗老化性。3 种规格的堵漏包各不少于 1 个。捆绑带 6 根和紧扎器 6 个。</p> <p>1、工作压力:$\geq 0.1 \text{MPa}$</p> <p>2、可封堵泄漏介质的最大压力:$\geq 0.15 \text{MPa}$</p> <p>3、堵漏包最大工作压力:$\geq 0.15 \text{MPa}$</p> <p>4、脚踏气泵最大工作压力:$\geq 0.2 \text{Mpa}$</p> <p>5、装置总质量:$\leq 20 \text{kg}$</p>
19	金属套管堵漏器材	<p>1、用于各种金属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每套由不少于 10 种管径规格和有化学耐抗性的橡胶密封套、可逆式棘轮扳手 1 个、手动套管扳手套筒 1 个、双头呆扳手 1 个、铝合金工具箱等组成。</p> <p>2、适用管道直径:$> 25-100 \text{mm}$</p> <p>3、堵漏压力:$\geq 1.5 \text{Mpa}$</p>
20	木制堵漏楔	<p>1、用于各类孔洞状较低压力的堵漏作业。</p> <p>2、具有阻燃、防水、防油功能,经绝缘处理防裂,不变形。</p> <p>3、适用温度满足$-50^{\circ}\text{C}-100^{\circ}\text{C}$,压力满足$-0.1 \text{MPa}$至$0.8 \text{MPa}$的堵漏。</p> <p>4、配备梯形木质堵漏、三角形木质堵漏、圆锥木质堵漏等不同形状及型号的堵漏木塞 20 种以上,并配备木槌及箱子等组件,可针对不同大小的泄露点进行堵漏。</p> <p>5、配备携行箱</p>

21	<p>多功能防爆手提灯</p>	<p>手提式防爆探照灯</p> <p>核心规格</p> <p>光源配置：搭载 3×5W LED 光源，最高光通量≥1010（lm），采用 LED 芯片，寿命≥100000 小时；</p> <p>电池性能：内置 11.1V/4.2Ah 锂电池组，支持强光模式≥8 小时、工作光模式≥16 小时续航；</p> <p>防护能力：≥IP68 防护，水下 100 米深度内正常作业；</p> <p>安全认证：隔爆型 Ex d ib II CT6 防爆等级，适配 IIC 类 T1-T6 组 1 区/2 区高危环境；</p> <p>便携性：尺寸 $\phi \leq 70 \times 160\text{mm}$，重量 $\leq 0.87\text{kg}$，支持手持或肩挎携带。</p>
22	<p>移动式发电升降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GB16796-2022《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T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要求。 2. 由≥4 个 150W 高效 LED 灯头组成,可根据现场需要将每个灯头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也可将灯头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如需四个灯头向同一方向照明、则可按所需照明角度和方位将灯盘整体向开口方向在 250° 内翻转及以气缸为轴心向左右进行 360° 旋转;整体照明远近兼顾,照明度高、范围大。 3. 选用≥3 节伸缩气缸作为升降调节方式,最大升起高度大于≥4.5 米。 4. 可直接使用发电机组供电,也可接通≥220V 市电长时间照明:采用≥2KW 数码变频汽油发电机,油箱容量≥6L,注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可达≥6 小时以上。 5. 通过无线遥控可在≥65 米范围内分别控制每组灯的开启和关闭、升降,也可手动开关控制开启和关闭、升降。 6. 照明装置工作噪声应≤65dB。 7. 照度试验照明装置在 5 米处的照度应≥1266lx, 15 米处的照度应≥100lx。 8. 照明装置的移动底盘应装有万向轮和定向轮,万向轮应有刹车装置。 9. 升降杆底部应具有手动紧急气压泄放装置。 10. 灯头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中≥

	<p>IP66 的要求。</p> <p>11. 发电机面板配置 3 个输出插座，USB 输出口 2 个和 1 个五孔插座可对外输出供电。</p> <p>12. 辅助灯具备泛光聚光红光切换，照射角度可 180° 调节，TYPE-C 输入输出，磁力吸附和挂钩设计，兼顾锂电池和 7 号碱性电池供电，聚光工作时间 $\geq 4h$，重量 $\leq 180g$。</p>
23	<p>地质 灾害 救援 包</p> <p>外包参数： 面料：防水 600D ACU 迷彩平纹牛津布过 PVC 底涂层 尺寸：296mm(长) X392mm(高) X160mm (厚) ， $\pm 10mm$ 重量： $\leq 0.5KG$ 整体结构:前袋+中袋+后袋，双背带，可调节胸扣，可调节腰带。 具体参数： 1. 前袋上需要有一条 2.5 尼龙织带缝制的外挂拓展，一条 2.5CM 宽度的亮银色反光条，袋口为 5 号灰色尼龙拉链陪 5 号灰色拉头+绳扣拉尾，袋口为隐藏设计。 2. 包体正面上方需要有一块 8*5CM 的魔术贴标识。 3. 中袋内需要有一个网袋和一条 3CM 灰色松紧缝制的弹性多分格固定带，袋口为 5 号灰色尼龙拉链陪 5 号灰色拉头+绳扣拉尾，袋口为隐藏设计。 4. 后袋内部需要分为前中后三个口袋，其中前袋和后袋需要有魔术贴固定封口，袋口为 5 号灰色尼龙拉链陪 5 号灰色拉头+绳扣拉尾，袋口为隐藏设计。 5. 包体两侧需要有各 2 个 2.5 织带和插扣组成的侧边固定带，每侧需要有 6 条织带外挂拓展带。 6. 包体上方需要有织带提手。 7. 包体背面需要有 3 块由海绵和 3D 网布组成的背部减震垫，中间位置需要缝制 9.5*6.5CM 的透明名片框。 8. 两根肩带内衬 8MM 珍珠棉外部缝合 3D 网布，每根肩带上需要有 5 段织带组成的外挂带，每根肩带上需要有 1 个塑料 D 扣，肩带上需要缝制一个 2.5CM 的胸部固定插扣，肩带可由塑料调节扣单独调节长度。 9. 包体底部位置需要缝制一条 3.8CM 宽度的织带腰带，配 3.8 灰色插扣，腰带需要具备双向独立调节长度功能。</p>

包里面配件：清创消毒类 23 件、止血包扎类 22 件、诊断治疗类 1 件、防护及辅助类 5 件、工具类：9 件其它类 15 件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红外夜视仪、橡皮艇、液压破拆工具、水下机器人。

2、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上述核心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技术参数中所有带★的参数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合格证原件或者检测报告原件及检测机构具备本项目相关检测技术标准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供采购人核验，成交供应商拒不提供、材料弄虚作假、所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原件或者检测报告原件佐证参数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的参数项的、检测机构无资质或材料无效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规定上报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3、以上技术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不得负偏离，否则视无效响应。如提供材料不符或存在虚假响应的做无效标处理。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备注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城县）	不可负偏离
2	交货期限	<p>2.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p> <p>2.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p>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有效担保函，否则将不予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注：1. 以上付款均为无息，付款时间均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2. 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受理后将依法查处。）</p>	不可负偏离
4	报价方式	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货物、人工、采购、运输、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不可负偏离
5	货物要求	<p>5.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p> <p>5.2 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5.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p>	不可负偏离

6	交付与验收	<p>6.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代表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检验，并签署《到货交接单》。此交接单仅为到货凭证，不代表最终验收合格。如发现货物有数量短缺、外观破损等明显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p> <p>6.2 验收申请：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安装调试（如有）、并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p> <p>6.3 验收组织与标准：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10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包括：本合同及附件、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可邀请专家参与验收。</p> <p>6.4 验收结果： (a)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支付货款和计算质保期的依据。 (b)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不合格通知，说明理由。</p> <p>6.5 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完成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p> <p>6.6 解约权：若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a) 首次验收即不合格，且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更换的； (b) 更换后的货物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c) 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法提供合格货物的。 (d) 询价文件中约定的其它情形。</p> <p>6.7 费用承担：因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补足、更换、退货等本条款所述全部环节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不可负偏离
7	质量检验与送检	<p>7.1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过程中，如对中标/成交产品质量、规格、技术参数等存在疑问，有权要求将产品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p> <p>7.2 检验标准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执行。</p> <p>7.3 检验费用承担：</p>	不可负偏离

		<p>(1) 若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2) 若检验结果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4 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8	质保期	<p>8.1 免费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p> <p>8.2 “三包”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行业规范对产品（或产品中的特定部件）规定了更长的质保期或更严格的“包修、包换、包退”政策，则此类规定自动适用，并以对采购人更有利的为准。</p>	不可负偏离
9	包装要求	<p>9.1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 7 项环保要求：（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p> <p>9.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9.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不可负偏离
10	运输及保管、保险	<p>10.1 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p> <p>10.2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p> <p>10.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不可负偏离

		10.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不可负偏离

注：1. 以上商务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若无特殊说明，本询价通知书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